

证券代码：838963

证券简称：达实智控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结合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郭斌涛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22,0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83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,0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8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（1）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将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场所搬迁至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广田路 53 号，搬迁前的地址：深圳市福永镇白石厦东区新塘工业园

D3 栋一楼、二楼、三楼、四楼，搬迁后，公司电话、传真、邮箱和网址等均不改变。

(2) 搬迁进程

公司拟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完成搬迁工作。

(3) 搬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本次搬迁后，营业面积在原基础上增加 2 倍，为公司进一步的扩大及发展提供了更大的发挥空间，本次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。

(4) 拟将公司章程第五条：“公司住所：深圳市福永镇白石厦东区新塘工业园 D3 栋一楼、二楼、三楼、四楼”，修改为“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广田路 53 号”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40,00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2 日